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新
刑
律
集
解

世界書局

民國十七年增修

大理院
判例詳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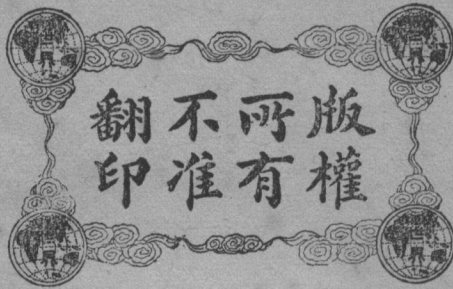
新刑律集解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大理院
判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布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紙面全六冊 每部價洋十五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 | | | | |
|-------------------------|--------------------------|-------------------------|---------------------------|---------------------------|--------------------------|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法集解一冊三元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新刑律集解一冊三元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商法集解一冊二元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 大理院 判例解釋 一般法集解一冊五角 |
|-------------------------|--------------------------|-------------------------|---------------------------|---------------------------|--------------------------|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諸暨周東白
 發行所 上海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煙台 漢口 宜昌 長沙
 徐州 重慶 無錫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谿 福州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界書局

例言

- 一 本書於暫行新刑律條文之後附錄原案理由原案注意及補箋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瞭然
- 一 本書將大理院歷年之判例解釋附錄於相當條文之後
- 一 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 一 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
- 一 其他刑事法令一概附列書末
- 一 懲治盜匪法施行期限早已屆滿但現尙援用所以亦仍列入
- 一 書末附有解釋號數檢查表以便檢查

暫行新刑律匯覽 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例……………一條至九條……………一

第二章 不爲罪……………一〇條至一六條……………一九

第三章 未遂罪……………一七條至一八條……………七〇

第四章 累犯罪……………一九條至二二條……………七八

第五章 俱發罪……………二三條至二八條……………八九

第六章 共犯罪……………二九條至三六條……………一四九

第七章 刑名……………三七條至四九條……………一九二

第八章 宥減……………五〇條……………二二三

第九章 自首……………五一條至五三條……………二二五

第十章 酌減……………五四條至五五條……………二三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五六條至六二條……………二三五

| | | | |
|---------------|-------|-----------|-----|
| 第十二章 | 緩刑 | 六三條至六五條 | 二四二 |
| 第十三章 | 假釋 | 六六條至六七條 | 二五一 |
| 第十四章 | 赦免 | 六八條 | 二五四 |
| 第十五章 | 時效 | 六九條至七六條 | 二五七 |
| 第十六章 | 時例 | 七七條至八〇條 | 二六七 |
| 第十七章 | 文例 | 八一條至八八條 | 二七三 |
| 第二編 分則 | | | |
| 第一章 | 刪除 | | 二九一 |
| 第二章 | 內亂罪 | 一〇一條至一〇七條 | 二九一 |
| 第三章 | 外患罪 | 一〇八條至一一七條 | 二九六 |
| 第四章 | 妨害國交罪 | 一一八條至一二二條 | 三〇二 |
| 第五章 | 漏洩機務罪 | 一三三條至一三九條 | 三〇六 |
| 第六章 | 瀆職罪 | 一四〇條至一五二條 | 三〇七 |
| 第七章 | 妨害公務罪 | 一五三條至一五七條 | 三三四 |

| | | | |
|-------|------------|-------------|-------|
| 第八章 | 妨害選舉罪 | ……一五八條至一六三條 | ……三四七 |
| 第九章 | 騷擾罪 | ……一六四條至一六七條 | ……三五五 |
| 第十章 |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 ……一六八條至一七六條 | ……三五七 |
| 第十一章 |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 ……一七七條至一八〇條 | ……三七一 |
| 第十二章 | 偽證及誣告罪 | ……一八一條至一八五條 | ……三七七 |
| 第十三章 |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 ……一八六條至二〇二條 | ……四〇一 |
| 第十四章 | 危險物罪 | ……二〇三條至二〇九條 | ……四一七 |
| 第十五章 | 妨害交通罪 | ……二一〇條至二二〇條 | ……四二三 |
| 第十六章 | 妨害秩序罪 | ……二二一條至二二八條 | ……四二八 |
| 第十七章 | 偽造貨幣罪 | ……二二九條至二三七條 | ……四三七 |
| 第十八章 |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 ……二三八條至二五一條 | ……四五二 |
| 第十九章 | 偽造度量衡罪 | ……二五二條至二五六條 | ……四七九 |
| 第二十章 |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 ……二五七條至二六五條 | ……四八〇 |
| 第二十一章 | 鴉片烟罪 | ……二六六條至二七五條 | ……四九一 |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賭博罪 | ……二七六條至二八二條 | ……五〇九 |
| 第二十三章 | 姦非及重婚罪 | ……二八三條至二九五條 | ……五一六 |
| 第二十四章 | 妨害飲料水罪 | ……二九六條至三〇四條 | ……五四四 |
| 第二十五章 | 妨害衛生罪 | ……三〇五條至三一〇條 | ……五四六 |
| 第二十六章 | 殺傷罪 | ……三一一條至三三一條 | ……五四七 |
| 第二十七章 | 墮胎罪 | ……三三二條至三三八條 | ……六〇二 |
| 第二十八章 | 遺棄罪 | ……三三九條至三四三條 | ……六〇六 |
| 第二十九章 | 私擅逮捕監禁罪 | ……三四四條至三四八條 | ……六〇八 |
| 第三十章 | 略誘和誘罪 | ……三四九條至三五六條 | ……六二二 |
| 第三十一章 |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 ……三五七條至三六六條 | ……六六三 |
| 第三十二章 | 竊盜及強盜罪 | ……三六七條至三八一條 | ……六七七 |
| 第三十三章 | 詐欺取財罪 | ……三八二條至三九〇條 | ……七三七 |
| 第三十四章 | 侵占罪 | ……三九一條至三九六條 | ……七六九 |
| 第三十五章 | 贓物罪 | ……三九七條至四〇一條 | ……七九一 |
| 第三十六章 | 毀棄損壞罪 | ……四〇二條至四一一條 | ……七九九 |

暫行新刑律匯覽

暫行新刑律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民國成立即於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同年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總則

原案理由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廩三篇爲九章。而具法例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案理由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本律於犯罪在頒行以後適者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一項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十條規定採用律無正條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偏廢也。第二項前半指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在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

議者謂被告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之刑之權利誠如此說應一概科以舊律之刑不應復分新舊二律之輕重也。况人民對於國家並無所謂有受刑權利之法理也。

或又謂若使新律重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較似失其平誠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僅此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彼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矣。

或又謂刑失之嚴不如失之寬從新律之輕者所以爲寬大也然刑不得爲沾恩之具非可嚴亦非可寬者。

夫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爲損益。既經裁可。頒布卽垂爲一代之憲章。不宜復區別輕重寬嚴也。歐美及日本各國多數之立法例。所以採用第一主義者。蓋受法國刑法之影響。而法國刑法之規定。則其時代之反動耳。於今日固無可甄擇者。我國自古法理。本有第二主義之立法例。此本案所以不與多數之例相雷同。而仍用第二主義也。

第二項後半。頒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其旨與前微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不應爲之罪惡。不過輕重之差。一則新律雖爲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爲。因判決在後。遽予懲罰。有傷豁刻也。

原案注意 第一項既採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新刑律施行以前之行爲。在新刑律雖酷似有罪之行爲。不得據新律之規定而罰之。

第二項指未經確定判裁者。雖已有宣告。仍得依上訴而變更之。凡案件具此情節。檢察官卽得上訴而請求引用新律。其上訴方法及其限制。一以訴訟法爲據。

判例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

開設賭場

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四九八號）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販賣鴉片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烟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九號）

殺人竊盜
併發罪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前清現行律門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絞。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二年非字二四號）

郵差匿沈
信件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爲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八四一號）

判決未確
定應照新
刑改列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

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尙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卽應爲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號）

藏匿被和
實人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歷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九五六號）

發掘坟墓

發掘坟墓損壞遺棄殮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卽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強姦殺人

強姦。不遂。卽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七號）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八年非字一八號）

本律施行
前業經審
判確定之
犯罪

和姦寡婦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爲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爲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爲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爲。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四年上字

一〇〇五號）

解釋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時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以重婚論。（三年

兼祧雙配

統字四二號）

本律不適
用於番地

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該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正之處。惟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施行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查前清現行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地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以前。自屬繼續有效。（三年統字一〇一號）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律效力關於人者。

關乎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卽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卽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各國刑法。非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卽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原案理由 本條所以表示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第三項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卽本國刑律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現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蓋刑律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原案注意 第一項雖不問何人。然國內公法之原則。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刑事上責任。則刑律不

能。一。律。適。用。自。不。待。言。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如。第。六。條。所。定。者。是。

判例

法人犯罪

按法人非有文明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刑律之規定。犯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為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尙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務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為合法。(四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父犯罪子
不緣坐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若以販賣烟土之犯。因破案逃逸。即罪坐其子。援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斷。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為之人。為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四年非字四三號)

解釋

法人犯罪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令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

買外國人
由外國竊
來之物

年統字一八四號

中國人在國內故意買得外國人由外國竊來之物。應成故買贓物罪。但外國人自運該物至中國。尚不成搬運贓物罪。(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九號)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

十六條第二項之罪(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原案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